

证券代码: 300162

证券简称: 雷曼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84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军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85 号）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何卫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。由于何卫江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李漫铁先生提名，同意增补何际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

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具体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监事变更及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》（2016-086 号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何际松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8 年生，西南大学法学学士，执业律师。2004 年到 2006 年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总务主管、2006 年到 2008 年任富士康集团法务专员、2009 年到 2012 年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法务经理、2010 年 7 月到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莲馨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2012 年至今任公司法务高级经理。

何际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